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公共行政和发展

大会，

回顾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于 1996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 50/225 号决议，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高效率的、有效的及透明的公共行政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的主要目标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¹

1. 欢迎建立联合国公共行政联机网，以向会员国提供一个用来交流公共行政信息和经验的强有力工具；

2. 建议扩大该网络以加强国家各部和公共行政机构获得公共行政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惯例以及接受联机培训的能力；

3.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请求，继续在其改革进程中提供协助，包括促进合适的信息分享和经验交流、协助建立基本能力和基本技术、提供机构建设方面的协助以及改进这一领域发展援助方面的协调工作；

4. 还请秘书长研究是否有可能定期召集负责公共行政改革的高层决策人，在联合国主持下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并交流宝贵的经验和做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研究结果的报告；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5/2 号决议。

5. 进一步请秘书长经常性审查会员国在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突出这一领域的变化、趋势以及成功，应特别强调公共行政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¹方面的作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总结其结论的报告。
